

公司代码：688690

公司简称：纳微科技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部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研发活动、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合同管理、质量管理、内部信息化系统、法律风险、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与收款流程、采购与付款流程、生产与仓储流程、质量管理流程、研发管理流程、资金管理流程、人力资源管理流程、固定资产管理、知识产权管理、重大事故应急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配套指引、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流程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净资产	出现公司财务报告错报、漏报，影响程度大于或等于公司当年净资产3%的控制缺陷	出现公司财务报告错报、漏报，影响程度大于或等于当年公司净资产的1.5%，小于3%的控制缺陷	除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当期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以净资产指标衡	直接导致公司经济损失大	直接导致公司经济损失大	除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以

量	于或等于公司当年净资产的 3%的控制缺陷	于或等于公司当年净资产的 1.5%，小于 3%的控制缺陷	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	------------------------------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2、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3、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及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要负面影响；被媒体曝光且产生重要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的一般缺陷，但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的一般缺陷，但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开展内控评价工作，公司现有内控制度能够为公司经营管理、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和公允性提供合理的保证，报告期内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重要缺陷的情况。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以及本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在下一年度中就以下几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

1、根据本公司业务发展模式及特点，对目前流程中不适应业务变化的部分进行修改，建立内部控制的日常管理机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内部控制水平，同时强化公司内控文化建设。

2、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的培训，强调内部控制的重要性，加强员工内部控制意识和风险管理意识，提高内部控制的执行效率。

3、强调审计部的重要性，完善公司内审制度，充分发挥审计部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检查、评估和风险防范方面的作用。

2025 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优化内部控制流程，加强内部控制活动的监督检查，提高风险防范和风险应对能力，有效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江必旺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